

## 附錄二、美國對於公眾意識/認知及公眾教育計畫之規範或指引

美國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 195.440 public awareness公眾意識

(a) 每位營運者必須制定並實施書面、持續性之公眾教育計畫，該計畫應遵循[美國石油協會 \(API\) 於「建議作法 \(RP\)」1162](#)提供之指引 (參見 § 195.3)。

(b) 營運者的計畫須遵循 API RP 1162 的一般計畫建議，並評估營運者的管線及設施之獨特屬性和特徵。

(c) 除非營運者在其計畫或程序手冊中提供了理由，解釋為何遵守「建議作法 (RP)」的所有或某些條款不切實際且非對安全所需。否則營運者必須遵循 API RP 1162 的一般計畫建議，包括基準和補充要求。

(d) 營運者的計畫必須具體包括教育公眾、適當的政府機構，以及從事挖掘相關活動的人員的條款，內容包括：

- (1) 在挖掘及其他損害預防活動之前，使用單一電話通知系統；
- (2) 危險液體或二氧化碳管線設施意外洩漏相關的潛在危險；
- (3) 此類洩漏可能發生的物理跡象；
- (4) 危險液體或二氧化碳管線洩漏事件中應採取的公眾安全步驟；以及
- (5) 相關事件之報告流程。

(e) 該計畫必須包括通知受影響的市鎮、學區、商業機構和居民有關管線設施位置的活動。

(f) 該計畫及所使用的傳媒必須足以涵蓋營運者輸送危險液體或二氧化碳的所有區域。

(g) 該計畫必須使用英文，以及營運者所在區域內大部分非英語使用者能普遍理解的其他語言。

(h) 在2005年6月20日前既存營運者必須在2006年6月20日之前完成其書面計畫。依要求須將其完成的計畫繳交給PHMSA；如屬州管線設施營運者，繳交給相關州機構。

(i) 營運者的計畫文件和評估結果必須隨時提供給適當的監管機構進行定期檢查。

§ 192.616 Public awareness公眾意識

(a) 除本節(j) 段涵蓋的master meter或石油氣系統營運者外，每位營運者必須制定並實施書面、持續性公眾教育計畫，該計畫應遵循美國石油協會 (API) 「建議作法 (RP)」1162中提供的指引 (參見§ 192.7)。

(b) 營運者計畫須遵循API RP 1162的一般計畫建議，並評估營運者的管線及設施之獨特屬性和特徵。

(c) 除非營運者在其計畫或程序手冊中提供了理由，解釋為何遵守「建議作法 (R P)」的所有或某些條款不切實際且非對安全所需。否則營運者必須遵循 API RP 1162的一般計畫建議，包括基準和補充要求。

(d) 營運者的計畫必須具體包括教育公眾、適當的政府機構，以及從事挖掘相關活動的人員的條款，內容包括：

- (1) 在挖掘及其他損害預防活動之前，使用單一電話通知系統；
- (2) 天然氣管線設施意外洩漏相關的潛在危險；
- (3) 此類洩漏可能發生的物理跡象；
- (4) 天然氣管線洩漏事件中應採取的公眾安全步驟；以及
- (5) 相關事件之報告流程。

(e) 該計畫必須包括通知受影響的市鎮、學區、商業機構和居民有關管線設施位置的活動。

(f) 該計畫及所使用的傳媒必須足以涵蓋營運者輸送天然氣的所有區域。

(g) 該計畫必須使用英文，以及營運者所在區域內大部分非英語使用者能普遍理解的其他語言。

(h) 在2005年6月20日前既存營運者必須在2006年6月20日之前完成其書面計畫。本節

(j) 段涵蓋的master meter或石油氣系統營運商必須在2008年6月13日之前完成書面程序的制定。依要求須將其完成的計畫繳交給PHMSA；如屬州內管線設施營運者，繳交給相關州機構。

(i) 營運者的計畫文件和評估結果必須隨時提供給適當的監管機構進行定期檢查。

(j) 除營運者主要業務活動為運輸天然氣，否則master meter或石油氣系統營運者不需要依 (a) 至 (g) 規定制定公眾意識計畫。否則，操作人必須制定並實施書面程序，向其客戶每年提供兩次公眾意識信息。如果master meter或石油氣系統位於營運者無法控制的地產上，則營運者必須每年兩次向該地產的控制者提供類似的訊息。公眾意識訊息應包括：

- (1) 管線的用途和可靠性說明；
- (2) 管線危險概述和所採取的防範措施；
- (3) 關於損害預防的資訊；
- (4) 如何辨識和應對洩漏；以及
- (5) 如何獲得更多資訊。

§ 60116 - Public education programs 公眾教育計畫

(a) 一般規定：每位天然氣或危險液體管線設施的所有人或營運者應執行一項持續的計畫，旨在教育公眾有關以下事項：在進行挖掘和其他損害預防活動之前，使用單一電話通知系統；與管線設施意外洩漏相關的可能危險；此類洩漏可能發生的物理跡象；發生管線洩漏時應採取的公共安全措施；以及如何報告此類事件。

(b) 現有計畫的修改：在2002年《管線安全改進法案》生效後的12個月內，每位天然氣或危險液體管線設施的所有人或營運者應審查其現有的公眾教育計畫的有效性，並根據需要修改該計畫。完成的計畫應包括活動，向受影響的市政機構、學區、企業和居民通報管線設施的位置。完成的計畫應繳交給部長，州內管線設施的營運者繳交給適當州機構，並應定期由部長或適當州機構進行審查。

(c) 標準：部長可頒布標準，規定有效公眾教育計畫的要素。部長亦可開發計畫中使用的材料。

台灣

經濟部工業局發布地下工業管線安全管理參考指引：公眾認知之計畫

(一) 管線所有人進行開挖計畫應對民眾、相關政府機構及挖掘相關人員進行以下教育規定：

1. 管線開挖前應通報主管機關，並在執行過程中有明確之溝通系統，保持良好的交流。
2. 意外洩漏可能的危害。
3. 洩漏可能產生之現象。
4. 洩漏後必須採行維護公共安全之措施。
5. 事件通報程序。

(二) 包含降低管線對附近學校、社區、商業及居民影響之作為。

(三) 應盡可能傳達到管線經過之所有區域。

(四) 應能讓主管機關審查